

## 第四章 幽谷与安慰

(49 至 62 岁；1988~2001 年；灵命试炼期)

「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都安慰我。」(诗二十三 4)

### 一、行过死荫幽谷

教会中备受欺凌、排斥、造谣、中伤

离开「卫李召会」之后，原以为同伴们都是卫道忠贞之士，犹如当年的清教徒，一片清心爱神之情，甚至能改变当时的社会氛围。然而，当尘埃落定，开始与同伴们一起聚会、事奉之后，逐渐发现情况大大不如预期，真有「换汤不换药」的感受。离开李氏的同工们高抬自己，自以为是。有一位白人同工的夫人，甚至在会中制止一位华人弟兄的交通谈话，声称不想听他的废话。有一位原为菲律宾华侨移民来美的同工，要求在教会一般奉献款中每月提成划拨资助苏民强(他不本地服事)。许多脱离常轨的事，层出不穷。安那翰教会如此，北加州南旧金山和库柏蒂诺两地教会也是如此。郑光敏和袁启安两人彼此争吵不休，甚至在曲郇民弟兄面前拍桌子。李氏从前所重用的同工们素质如此低品，令人叹为观止。

这些同工们中间，仅有少数如曲郇民、朱有荣等人，我对他们敬佩有加，但对于其他的同工们，则失望透顶。我在同工们中间，因为我是带着职业服事主，被他们视为二流(或甚至不入流)的同工，平时他们彼此商量出办法后，才提交给我们祷告并代为发表。关于他们欺凌、排斥、造谣、中伤我的事，我会在后面分段详述。

同工们中间十有八九素质极差

不知当初李氏如何甄选全时间事奉主的同工，不仅跟从李氏的同工们大多数心术不正，甚至离开李氏的同工们大多数素质极差。在此举一些实例左证于下：

西人同工 BM，原在美国东南部带领众教会，但他连自己的儿女都管不好，导致儿女犯罪被关在监狱里。

西人同工 BF，原在 SE 市教会，历经 AN 市教会，后迁至 AZ 州 PH 市教会。不仅他自己离婚再婚、再离婚，连他女儿们也离婚收场。

华人同工 YCA(英文名 ZY)，他夫人曾经向人抱怨，平常在家里只会躺在沙发上看小说，对他夫人家暴。他的儿子犯了淫乱和赌博，经儿媳妇长年规劝无效，终于诉请离婚。而 YCA 竟打电话

给他的亲家，说他儿子的情况是亲家和他女儿的十字架，要学习背十字架、不可离婚。

华人同工 **PSH**，曾经托我的非牟利宗教团体代管他们教会的奉献款，因为他们没有申请成立非牟利宗教团体。有一次，要求取出现金八千元，因为他们教会计划全体出外旅游。我在电话中要求他们尽量将旅游花费收取收据，给我做为向 **IRS** 报账的证据。他竟不听我的解释，说他在台湾无论用多少钱都不需要收据，他认为我把他们教会的钱当做我自己的钱，竟想控制他们的花费。我一再解释无效，甚至两次甩电话。

华人同工 **SDJ**(英文名 **BC**)，有一次与年轻的同工发生冲突，竟声称教会的青年人是「属于他的」，任何人无权干涉，就将那位年轻的同工赶出教会。

华人同工 **LG**(英文名 **WL**)，婚后不久便一直与夫人吵吵闹闹，生活没有见证，却喜欢讲道又指责别人。

### 南加州橘县新教会历史概述

我们原在橘县北边安那翰一带，以及南边汉廷顿海滩一带的圣徒们，主日聚会都集中在一处，暂租在安那翰的 **Brookhurst Plaza Inn** 的会议厅，事奉祷告则在我所承租位于安那翰 **Euclid Street** 文字事工二楼小办公室。一年多后往南搬迁到园林市(**Garden Grove**)我所承租的两层楼(原属牙医诊所)，楼上聚会，楼下则为儿童班。约聚了三年多的时间，后来园林市政府发公函取缔，不准我们在商业建筑物内聚会。我被迫聘请一位犹太人律师与市政府办交涉，协商后准许我们延长六个月限期。在这六个月期间，教会用五十万美元买了两栋相邻的民房，占地约一英亩，准备拆除后改建会所并铺设停车场，费用约八十万美元，问题是当时一方面资金短缺，无法从银行取得贷款，另一方面，须通过附近居民的公听会获得同意后，才能申请更改用途，对此毫无把握。

正在一筹莫展之际，我突然接到一个 **realtor**(房屋买卖经纪人)的电话，有一栋现成的教堂要卖，开价一百三十五万，卖方且愿意给予贷款。整块地约可停二百辆车，有大堂(可容 500 人)、副堂、餐厅、厨房、多间儿童教室，这么理想的会所。因为我当时还在上班，所以请求朱永乾同工前去查看，竟被置之不理。到了周末，我好话说尽，才勉强劝动杜焕章、约翰英格斯和朱永乾等人去实地查看会所。看后仍旧不肯开价。我正感无可奈何之际，突接杜焕章弟兄打来的电话，说他认为教会倘若财务上没有问题，该处教堂相当不错。我便请他将他的看法告诉约翰英格斯和朱永乾两位，就这样，情势急转直下，最终以一百二十七万元成交。这便是购置威敏斯特(**Westminster**)会所的来龙去脉。如今大家都觉得买得划算，却不知其间我所受的委屈。

### 受托管理主内钱财

离开「卫李召会」之时，恰有一位台湾老姊妹前来访问，她是台湾土地银行董事长的太太，有负担支持同工们的生活，因我为着文字事工，创设了「基督徒文摘社」非牟利机构，她就奉献了一笔款项，指定专为同工们的生活需要，我也照她的意思全数分配给同工们，自己则分毫未取。数月后，她再度来南加州，询问我：「黄弟兄，你还需要钱吗？」当时，我凭着信心回答她说：「主的供应绰绰有余。」她误以为我的手头里有很多钱，便将原来预备要奉献的钱转给别地的教会。后来听说那笔不小的奉献款，引起该教会的分裂，此事令我对玛门心生警惕。

再过不久，新加坡教会的长老程瑞甫专程来南加州访问我，他认为他印象中的黄弟兄乃是一个谦谦君子，为什么胆敢离开李氏？我便将我在安那翰所见所闻都说给他听，他当场表示要运用他

的影响力，不但使新加坡教会与李氏断绝关系，并且也要劝使东南亚各地的众教会也都离弃李氏。临别，他说他很有钱，要我撕下一张银行支票簿的存款单给他。几天后，便有五万元美金汇款到账，我赶紧写信问他的负担，明确回答意欲支持北美各地离开李氏的教会和同工。我便成立了三人顾问小组，包括曲郇民、郑光敏、王智仁，征询他们关于奉献款的分配原则，以及向他们报告奉献款的实际分配状况。此后，每隔三个月，就有五万元新的奉献款入账，直到 1997 年年底，我因不再有负担，要求程瑞甫弟兄停止汇款，又将当时剩余的六万元汇回去还给他。这期间，程弟兄大约总共汇来将近二百万美元。我凭信心宣告主的供应绰绰有余，在此得着了证实。

## 公私分明严守分际

我自己的文字事工，另有读者们的奉献支持，我分开银行户头，分别记账，从不混淆。所有支持同工们个人的款项，每年都向 IRS 申报 1099 表格，并寄发副本给同工们报税之用。程弟兄的「海外基金」，用于帮助有需要的同工们的生活，协助教会购买会所，以及支付每年召开一次的同工交流会费用。

有的同工不贪财，例如曲郇民弟兄收到第一张支票就退回来，表明他已受到政府的生活照顾，无需额外的奉献支持；又如台湾的薛道荣弟兄，在接受数月短期的小额帮助之后，就自动来信婉辞。但也有的同工不满足，认为给他的数额不够多，而向旁人抱怨。

## 因海外基金得以认识程瑞甫老弟兄的为人

本来我在新加坡的时候，耳闻教会中的长老们合不来，所以我不太敢接近他们，因怕被卷入是非。我甚至亲眼看见教会中的两位同工，郑光敏和何玉香在聚会中彼此相争，两人背后各有长老支持。所以坦白地说，我在新加坡期间，对程瑞甫老弟兄并不熟稔，倒是他曾注意观察过我。

离开「卫李召会」之后，我与妻子两人回新加坡访问教会，受到程老弟兄热情款待。他亲自开车到机场接我们，去他家的高速公路上，我好几次听到后面有紧急刹车的声音，原来他老人家换车道时动作缓慢，相当危险。后来我建议他放弃开车，改乘出租车。他也接受了我的提议，卖掉车子，却改乘巴士。那时，他的妻子已经过世，雇请一位姊妹每周来清扫一次，顺便炒几样菜放在冰箱里，每餐拿出来加热吃。而他家的餐桌是用三夹板钉的桌面，平常舍不得开空调，用一台老旧的大同电扇，转动时会发出嘎嘎声响，我把它称作「摇头叹气型电风扇」。他为了接待我们，还特别买了两张单人木头床(他说他从未接待过任何人)。他平日生活简朴，对自己刻薄。就我所知，每年奉献将近一百万美元给全世界各地教会。

## 程老弟兄陪我们访问东南亚各国教会

为着将我在安那翰所经历的「头手」见证，传给东南亚各国的教会领袖们，程老弟兄特地陪我们且为我们买机票，从北至南，泰国、西马、东马、印度尼西亚等十几个城市，我们甚至乘坐二次世界大战时的老式螺旋桨运输机，爬绳梯上到飞机里，机内仅有十几个座位。在空中飞的时候，感觉好像随时会掉下来似的。果然过后不久，就在新闻报导中得知，有一架同型飞机掉了下来。那次的访问，虽然受到热烈的接待，印度尼西亚的富豪李文涛弟兄，便接待我们住他的家，他的女儿也一直陪着我的姊妹。然而访问东南亚众教会的成果不如预期，仅泰国和马来西亚数地教会有良好

的响应。

### 约翰英格斯存心不正，见风转舵

在「卫李召会」中历来地位坐三望二的约翰英格斯，他自己在释放「以撕帖记」的信息时，正值当时的第二号人物马克思罗波博倒台之际，亲口讲说哈曼被处死之后，末底改取代他为亚哈随鲁王之下第二号人物，言下之意暗示他就是当前的末底改，已经取代马克思罗波博了。但出乎他意料之外，李氏从西雅图调来比尔弗利曼(Bill Freeman)，利用他迫使马克思罗波博成为「柏克莱事件」(详阅第三章)的代罪羔羊，黯然下台，其第二号人物的地位也就被比尔弗利曼取代了。以上是当时「卫李召会」中宫廷斗争的实况，是我亲自所见所闻的事实。

随后在「叩门运动」中，约翰英格斯曾在安那翰教会中当众说，台湾的众圣徒到桃园机场排队迎接李氏，大声喊说：「李弟兄，我们爱你！」然后台北教会在仁爱路会所门前也排队迎接李氏，大声喊说：「李弟兄，我们更爱你！」约翰英格斯接着建议我们也到洛杉矶国际机场迎接李氏，大声喊说：「李弟兄，我们最爱你！」

在整个「叩门运动」中，约翰英格斯更在那里兴风作浪，推动圣徒响应在主日上午关闭会所的门，全体出去参加叩门。那时，我们日本话聚会，两年内从五个人增加到三十多个人，有很多新蒙恩的人，需要喂养与照顾，所以我们在位日本弟兄的家里主日照常聚会。约翰英格斯企图强迫我们停止日本话的主日聚会，我则据理力争，不肯退让，幸好有一位白人长老罗杰贝克(Roger Beck)突然推门进来，我就请他表示他的看法，他认为这种情形下应当喂养照顾众多新蒙恩的羊比较重要，就此封住了约翰英格斯的口。

后来，约翰英格斯改变态度，紧紧抓住李氏次子李蒙泽的犯罪事件，成了反对「叩门运动」的急先锋，变脸如同翻掌，我给他的评价是「存心不正，见风转舵」，原因就在于此。

约翰英格斯离开「卫李召会」数年之后，曾经一度回去安那翰召会在 Ball Road 斜对面新购置的会所参加聚会，被班森飞利浦(Benson Philip)发现了，当场将他驱逐出场。这是约翰英格斯过后亲口告诉我的，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去，也不知道他为什么告诉我这一件事。

离开「卫李召会」之后，他一面看不起我，却又一面需要我的帮助。他所写的「在爱中说真话」那本书，是我给他取的书名，也是我用海外基金帮他印刷的。但当他把他正在重新翻译英文圣经的原稿给我看时，我给他泼了一盆冷水，我说，翻译圣经需要一个团队的人去做，并且需要有上万的使用人数才能维持发行，不是我们区区几百个人所能胜任的。从此，他开始讨厌我。

### 诬告我反对江守道老弟兄

当李氏过世的消息传来，约翰英格斯立刻代表威敏斯特教会邀请江守道弟兄前来开特会。在此之前，江弟兄很谨慎，避免在南加州原属李氏的教会(例如罗斯密教会等)召开特会，而在周边地方召开 WCCC 特会。我在长老聚会中只不过提到他邀请江弟兄的时间点不够智慧，若是李氏过世之前或过世之后隔了一段时间才邀请江弟兄，不至于让别人感觉太过唐突，有一点迫不急待地想要将教会放在另一张大伞底下。约翰英格斯就对江弟兄说，威敏斯特教会长老们中有人反对他。其实我素来敬仰江弟兄，参加过多次江弟兄的 WCCC 特会，我对他本人毫无成见。多年以后，江弟兄被主接去两年前，在阿罕布拉教会遇见我们，还特地来跟我们握手打招呼。

约翰英格斯平常主日聚会，第一堂擘饼聚会姗姗来迟，经常借口身体不舒服，跳过第一堂，

等第二堂他的信息聚会才来。但是第二堂他在讲道时却丝毫看不出身体虚弱的样子。特别是那次邀请江弟兄前来威敏斯特教会开特会时，聚会前一个钟头便来到会所，因为我们夫妇平常都会在主日聚会一个半小时前就来会所打扫，所以我们两人才会看到他特别提早来到以迎接贵宾。

### 发行「选本诗歌」始末

为了离开「卫李召会」的众教会聚会方便起见，我们决定印制中英文「选本诗歌」。约翰英格斯未经与别人商量就擅自编辑了英文本共 764 首，内中有两百多首没有中文译文，有将近一百首的中文好诗，他也没有编进去。我个人负责编辑中文「选本诗歌」，赶紧商请华语的同工们提供意见，临时翻译了所有缺少中文的诗歌，加上押韵，再在中文诗歌本的后段，加上一些好诗，全部共 848 首，我并且在中文诗歌本的前面写了一小段序言。我又从海外基金支付中英文「选本诗歌」的排版(附五线谱)和印刷。稍后，李氏透过律师发函威胁要告「选本诗歌」的发行，因为内中有几首英文诗歌虽是离开「卫李召会」的人所写的，但他们当时写的时候名义上是李氏职事站的聘雇人员，所以版权属于李氏职事站。对于这封律师函，约翰英格斯没有跟我商量，而仅与朱永乾、朱永毅两兄弟商量后径自回信声称停止再版，最后才通知我，好像我对于他们只不过是一个按照命令行事的下属而已。后来，为了各地教会的需要，我还是自行在新加坡加印了数千本没有五线谱的中英文选本诗歌。

约翰英格斯此后又与陈希曾等几位弟兄合编另一本英文诗歌(Christ in Song)，但没有相应的中文诗歌本，便突然废掉了原来的「选本诗歌」，用起来相当不方便，几年后又改回「选本诗歌」，这种情形，显示出约翰英格斯的独断独行。

### 终止「海外基金」服事

96、97 年之际，约翰英格斯的太太身体染恙，有一位名叫钟恩黛门的姊妹自愿到约翰的家帮忙做家事，朱永乾弟兄私下跟我商量想要从教会奉献款中拨出定额补助那位姊妹，我说不适宜动用教会一般奉献款给姊妹个人，因为长期下来恐会有闲话。所以我自动从海外基金增拨每月一千美元给约翰英格斯，由他自己酌情付给那位姊妹。等到 97 年年底我不再管理海外基金，为免那位姊妹生活上发生难处，提前通知她有被切断经济来源的可能，不料竟被控告我企图离间他们的雇佣关系。

97 年底我仅告知程瑞甫弟兄因为和同工们理念不合，所以没有负担再管理海外基金，并未说任何同工们的坏话。想不到约翰英格斯特地飞到新加坡想要见程瑞甫弟兄，但程弟兄推辞说感冒在身，不便见面，而约翰英格斯自己坚持在门外站了半个小时，始终未能如愿。过后却把责任推给我，认为我在背后说他的坏话。我敢在主面前诚实地说，我当时的确没有说过他们任何坏话。约翰英格斯失望而回，却在新加坡田老师母和她儿子面前讲说不该讲的话，害得我被他们母子俩误会，有一阵子非常鄙夷我，好在最终他们不知从哪里得到消息，对我的误会完全解消。

约翰英格斯的太太终于病垮，但在她过世之前，约翰英格斯便跑到澳洲追求第二任华裔妻子，是香港一位医生的未亡人。约翰英格斯前妻过世后不久，便急着续弦。结果仅一同生活了几年，后妻便向她的朋友周医生抱怨地说，「我怎么会糊里糊涂地嫁给了约翰英格斯。」所以婚后，大约每年约有半年时间，跑到澳洲和英国她的儿女那边去避开他了。

### 非洲加纳的总工头蓝斯弗事件

蓝斯弗在非洲加纳崛起，在众教会中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眼见欧洲众教会都离开「卫李召会」，他也带领加纳众教会离开。之后，因他有些说话的才干，所以欧洲每年的青年特会都会请他参与带领。但他的性格似乎擅长左右逢源。他到美国时跟马克思罗波博、约翰英格斯、比尔弗利曼等人都有交情。他有一次在安那翰的街头路边，接受马克思罗波博的按手祷告，后者具有灵恩的倾向。蓝斯弗有意邀请比尔弗利曼前往非洲加纳开特会，我一听闻此事，便请蓝斯弗吃午饭，告诉他比尔弗利曼在安那翰时，有他从西雅图带来的约六十位团队特立独行，与本地的圣徒格格不入，警告蓝斯弗要谨慎小心，但他没有把我的话听进去，说他有权邀请任何一位同工。我回说，你若强调你的权力，小心欧洲的众教会也有权不邀请你去带青年人。

果然事后，蓝斯弗一面埋怨比尔弗利曼带了几十位美籍圣徒到非洲，叫加纳本地教会吃不消；一面引起欧洲众教会的反动，与蓝斯弗并加纳众教会切断关系。过后蓝斯弗质问约翰英格斯为什么没有警告他。原来是我人微言轻，蓝斯弗并没有把我给他警告的话听进去，反而责怪约翰英格斯。不久，消息传来，蓝斯弗在一次巡回加纳各地开特会之后，回家的路上在出租车中被一辆公交车脱落的车轮击中，当场死于非命。

### 1997 年以前我在香港受到热情接待

我和妻子曾经数度访问香港教会，以 1997 年为分界点，受到两极不同的接待。1997 年之前，待我们如同上宾，全体十来位同工长老们陪我们一起吃饭，饭后封志理弟兄陪我到海边散步谈话，直到十一点钟才回接待处。杜焕章弟兄则另择日陪我们乘吊车上到港岛的山顶观赏夜景，封弟兄在白天又带我们访问了几处会所。他们两位又请我参加了香港教会的同工长老会议，会上询问我对于 97 年之后教会如何应对局势的看法。那个时候，好像香港全教会上下一体都非常尊重我。

过了 97 年之后，曾几何时，封志理和杜焕章两位都离开了香港教会，长老大唐弟兄也移民到多伦多。教会改请谢德建和朱永毅两位每年去香港召开特会。事情的转机是有一次我住在香港会所的接待处，次日早晨照例参加团体守晨更，遇见从大陆来香港的某地负责弟兄一家人，经交换名片后，热情地邀请我去访问他们那里的教会，我不敢当场答应，等他们离开后问香港教会负责弟兄的意见，回答称该地教会的情况不好，不值得去访问他们，所以我就回到美国。回美后接到大陆的电话，问我为什么没有去访问他们，他们刚刚接待了从香港来的五六位同工长老们。主也很幽默，次年我们被人带去访问大陆另一处的教会时，竟遇见了从香港去的几位弟兄们，包括告诉我不值得去访问的那位长老。一直到现在，我从未收到一个道歉的话和信函。从此，我路过香港，再也不住会所了。

此外，离开香港教会的两位最有影响力的同工，曾经为香港教会的未来对策而彼此大吵一架。其中一位听说在他妻子尚未过世之前，便与国内一个年轻的姊妹生下一个孩子，而被香港教会革除。另一位则被人过度推崇，把他说成是倪柝声的接班人，是威敏斯特教会的购建者，言过其实，真叫人汗颜。

### 香港教会的同工们介入分裂南旧金山教会

原来离开「卫李召会」的同工们分成两大派别，一派是新加坡、泰国、欧洲、北加州各地教会的同工们，主张站住教会地方立场，另一派是香港、加拿大、南加州各地教会的同工们，主张废

弃教会地方立场。我当时心里已经开始对教会地方立场有些疑虑，但因管理海外基金，不敢表露看法。两派争论不休，在罗斯密和旧金山两次的同工年会中，爆发出来，害得程瑞甫老弟兄在旧金山我的旅馆房间里流泪痛哭。我当时建议让我利用海外基金租一个旅馆，让所有的同工都住进去，坐下来面对面理个清楚。开头也都同意了，但过后主张废弃教会地方立场的同工们认为协商无用，所以我的提案没有付诸实行。

分裂南旧金山教会的事，终于在一个主日聚会中爆发开来。从香港移民来美的弟兄姊妹们，早已在封志理和杜焕章两位同工的支持下，让杜焕章的儿子杜超群主持并暗中购买 Ocean 街的会所，在一个主日聚会中正式宣布成立新的教会，当场指责吴成灰同工，引起好多位姊妹在会中流泪痛哭。这就是我在威敏斯特教会的长老聚会中，要求当时领头作乱的 Ocean 教会负责人应当公开谢罪，我们才能跟分裂出去的教会恢复正常的交通来往的理由。一直到 97 年底我辞去威敏斯特教会的长老职分为止，约翰英格斯和朱永乾弟兄也都遵守这个约定。

然而当我辞去威敏斯特教会的长老职分之后，约翰英格斯和朱永乾两人，便立即命令本地青年聚会的带领人 Sam Huang 和 John Yau，必须邀请分裂出去的 Ocean 教会青年人前来参加带职青年特会。这些青年人一来，便私下结党，分裂南加州本地的青年人。Sam Huang 和 John Yau 将这情形反应给约翰英格斯和朱永乾两位同工，要求他们插手解决分裂的问题，但遭拒绝，仅说青年人的问题由青年人自己解决。于是两人决定当年年底的青年退修会不再邀请 Ocean 教会青年人。此举却又令约翰英格斯和朱永乾两位同工动怒，不准青年退修会动用教会的奉献款，但青年人说奉献款是他们自己的指定奉献，同工们仍坚持己见，于是爆发冲突。John Yau 两次以公开函方式控诉同工们霸道。一次是在四月间，另一次是在十月间。两次我都不在南加州，四月间我往德国斯图加参加那里的特会，十月间我则往泰国曼谷参加特会。Sam Huang 又念了一段约翰英格斯所写「在爱中说真话」控诉李氏的话给他们听，指出同工们目前所言所行，与书中控诉李氏的话一模一样。然而约翰英格斯推托说那是十年前所写的，如今的情况另当别论。这样的态度，引起本地青年人的不满，于是他们决定从 1999 年年初开始，离开威敏斯特教会而自行在芳泉谷(Fountain Valley)聚会。约翰英格斯搞砸了锅，却把分裂的责任推给我，到处对人说黄弟兄将三十多位青年人带走了，企图叫我做「代罪羔羊(Scapegoat)」。我连自己的儿女都不曾向他们提说过去留的话，更何况其它的青年人呢。这是实话。

### 患失智症前期的朱永乾缺乏判断力

关于朱永乾弟兄，我个人对他同情和惋惜的成分多于不满，因为他患了老人失智症，对于教会和属灵的事物失去判断力，一味地以封志理、杜焕章和约翰英格斯等三位同工的意见为意见，以至于被迫卷入分门别类和是非圈里。朱永乾弟兄大约和我大哥同龄，早年在读大学的时候，曾经因拒绝向国父遗像和总统肖像鞠躬而名噪一时。他的为人尚称正直，所养育的四个儿女也都循规蹈矩，对主的心也都不错。只可惜他的夫人不太严守说话分际，常常讲错话。有一次几乎致使他们的二儿子和媳妇闹离婚，后来经叔叔朱永毅规劝，才恍然大悟，知道错在己方，连忙买花向太太道歉，言归于好。

当朱永乾弟兄夫妇被迫离开「卫李召会」时，因为李氏的一句话：「我从来没有按立过朱永乾担任罗斯密教会的长老。」这句话给他们夫妇的打击相当大，特别是姊妹，几乎数月之久难于下咽和入眠，以致身体消瘦不成人形。我闻讯去他们的家给他们开导，并且邀请他们到安那翰聚会，因为他们的家就在汉廷顿海滩。当他们的身心情况好转之后，对我相当感激，每隔一两个礼拜，便请

我们到他们的家吃一顿丰盛的晚餐。曾几何时，感激之情竟变成了讨厌，对此，我实在不知如何是好。

1998年，朱永乾弟兄有一次在主日讲台，引用「使徒行传」第二十章的经文，「必有凶暴的豺狼进入你们中间，不爱惜羊群」(徒二十 29)，影射我是「凶暴的豺狼」，当时我正坐在最前排的中间座位上，信息讲完了，开放给大家自由交通时，我平静地站起来，引用使徒行传二十章的另一句话「没有一样避讳不说」(徒二十 20)，有甚么事应该打开天窗说亮话，在教会中切忌影射攻击的话。然后我就坐下来。

朱弟兄那篇信息的背景，是因为我不再管理海外基金，请威敏斯特教会把十五万美元的借款，在教会财政情况容许的范围内加速还款。起先，朱弟兄回答说，那十五万元是奉献款，教会不须还钱。我把朱弟兄代表教会签名的借条拿给他看，他回答说：「就算是借的，教会也不还。」好话说尽，仍旧不理不睬。我也不再继续追究。两年之后，威敏斯特教会不知从哪里得到资助，突然一笔还清。我立刻问程老弟兄，是否把这十五万元汇回去还他，他回答说他的女儿正在闹，他叫我把这十五万元就地分给三个教会(南旧金山、库柏蒂诺、芳泉谷)，我便转手开了三张支票各五万元给那三个教会。不料，朱师母竟到处宣传，说我把十五万元独吞了。此事，是周医生告诉我的。而传说我独吞十五万元的话，已经从菲律宾 Betty Lau 口中传回给当时正在菲律宾访问众教会的 Sam Kumi。可惜，朱师母到现在还没有对付这个中伤我的谣言，我真的盼望她能够带着清洁的良心去见主。

朱永乾弟兄有一次受西雅图教会邀请开特会，据说他上台站了约有五分钟，讲不出一句话来，就下台让孙国铎弟兄代讲；第二天更站了十来分钟，也是脑筋一片空白。我想，他的失智症已经逐渐表面化了。

## 二、主同在的保守

### 在香港「天道书楼」出版解经书

在前面的第三章提到过，我的文字事工前后共出版了七十二期「基督徒文摘」月刊和副刊，由于年岁逐渐老大，体力不济，所以求主让我只写书不发行，而主也让我在北加州库柏蒂诺接触到香港天道书楼的前任总干事容保罗牧师，他乐意写信给现任总干事推介我。于是我带着介绍信到香港与天道书楼签约，由天道书楼排版印刷，我则付给书楼出版费用，再由书楼代为发行后，按照每年实际售出的本数付还给我版权费和印刷费。开始时，我跟月刊的读者们约定，请读者每人奉献二百美元给我，我会担保将全套新约的解经书寄给他们。结果响应不错，我也有足够的印刷基金。在香港教会长老大唐弟兄的担保下，好不容易在香港汇丰银行开设一个户头。后来，我不仅履行了约定的话，寄了全部共二十三册的新约解经书，另加寄四册旧约解经书，总共寄了二十七册回报奉献支持的圣徒读者们，售价约值三百多美元，皆大欢喜。

想不到我的解经书很受欢迎，不久得到国内的消息，有好几处地方都擅自印刷并发行我的解经书，我都不予干涉，因为我写书的目的不是为着赚钱，而是为着服事主和圣徒，有人参与推销，我一概默认。据我所知，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河北、辽宁沿海一带省分，都有圣徒参与其事。

### 又创设「华人基督徒查经网站」

网络的兴起，也不过是八零年代才盛行的事。想不到我竟也能恭逢盛会，从对计算机一无所知，到电子数据随手可得，其间的变化真是太大了。「华人基督徒查经网站」的流量，原仅期待有数千读者即已满足。不料从北加州硅谷圣徒所传来的消息，我的查经网站已冲上华文数一数二，无论谷歌、雅虎、百度等的搜索引擎，都名列前茅。又有某基督教团体，要求我供给电子数据，让他们制作 CD，免费分送给国内基督徒，这就是「查经大全」的由来。如今，「查经大全」也上了网站，并且还能用手机阅览，它的流量反而超越「查经网站」。无论是谁家的流量大，我都乐观其成。反正都是为着服事主和圣徒。

## 经历主同在的保守

这段期间，我也经历了许多主同在的保守。在上下班的路上，我的车子被人追撞五次，每一次都安然无恙。每一次被撞，我都没有索赔。有一次我停在红灯前，被人从后面猛撞了一下，我的车子是最脆弱的丰田可乐娜，想不到我车子后面的防撞杆未受损，反而撞我的车子整个引擎盖弯翘呈三角形，并且水箱破裂漏水。有一次在高速公路上，前面的车子紧急煞车，他的车子突然一百八十度调转头向着我冲过来，还好蒙主保守，从我的车旁滑过去。

我也跌倒了好多次，都没有大碍。有一次从台桌上跌下来，脚穿过破碎的玻璃板桌面，竟没有被玻璃擦伤。更有一次，我爬上铁架子拿一堆书，整个八尺高的铁架倾斜倒下来，架上一堆一堆的新书撒满了全地，我自己也从铁架上跌到地上，幸亏那铁架被旁边的另一个铁架挡住，才没有压到我的身上，要是被压到了，恐怕凶多吉少，因为铁架加上堆放在上层的书，非常沉重。最近有一次，因为右脚染上痛风，走路时脚抬不高，被挡住车前轮的水泥墩绊了一下，整个人跌到水泥地上，脸颊、右膝、左掌着地，仅仅皮肤稍微擦伤，脸骨和膝盖骨都没有破裂。

再有一次，主后二千年十月下旬，本来要去泰国曼谷参加特会，会后回程预定在新加坡停留一个主日，次日周一经由台北返回洛杉矶。那次因我弟弟要上班，我自愿开车帮忙带弟媳妇去做每周三次的癌症化疗(单程约一个半钟头)，所以我取消了原先预订的新加坡航空公司机票。事后看到新闻报导，十月三十一日有一架新航飞机在台湾桃园机场出事故，死了八十多人。根据推算，那个航班正是我原来预订的班次，为着照顾病人，得以逃过一劫，应该是主的保守。

## 访问国内各地教会蒙主保守

那些年间，在发生非典瘟疫以前，我也经常去访问各地圣徒。最初是由澳门神学院吉兆頤院长安排的，每一地都由不同的人带领，一站交过一站，那时候仅有「点」和「点」的联系，而没有「面」的交流。访问中，听到一些可歌可泣的见证。例如有一位人妻姊妹，不顾她丈夫的禁止，照常读经、祷告。被她丈夫抓住头部撞墙壁，昏倒醒来之后，照旧祷告。最后，她的丈夫被感动，自愿信主且跟她去聚会。

之后，有一位网站的读者姊妹，接待我和妻子住在她家，就在附近茶楼展开一周的查经聚会，从早到晚足不出户，就在茶楼里面用餐、听我讲解圣经。有一次我看到一位警官开门查看，后又关上门。后来我才知道他是那茶楼老板娘的丈夫，就是管区的警官，替我们的查经聚会当起了保安。

又有一次，从各省各地来的圣徒约一百多位，全都住进一栋高楼，吃饭、睡觉、聚会全都在那栋高楼里面。如此同过一个礼拜，大家都遵守规矩，没有走漏一点风声，平平安安地来，又平平安安地回去。

再后来，似乎逐渐有所放松。有一次，从各地来了两千人，早晨四点半起床，晚上十点熄灯。唱诗、祷告、听讲信息。三餐一百八十桌，人人满足且喜乐。

我们在一个海岛上，我要求不要太多人参加，结果来了八百位身负责任的弟兄姊妹，素质较高，我们有很美好的交通。吃饭时，许多样菜肴，铺满桌面且迭了三层，好多生海鲜，我都不敢动筷子。

我曾带一个日本弟兄前往国内各地参观聚会，他根本听不懂中国话，只是感叹连乡下老婆婆也很认真听、且听得好像很津津有味。不过那位日本弟兄不习惯中国的食物，开头有半个月之久一直拉肚子。我则有几次好像食物中毒，全身发痒，不能入眠。我身边有两位同工，不知吃到甚么，竟得了肝癌，全身发黑，回美国后不久即先后离世。

##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国内的教会，一般情形给我留下非常好的印象。同时，我也注意到相较于海外，国内姊妹们服事主的比率远高于海外，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她们对于主和教会，也比弟兄们较为单纯。河南有一家人，三姊妹都献身服事主，先后在不同的地方被抓去关监牢，期满放出来后照常服事，毫无畏惧。有些弟兄姊妹，表面顺服无神论掌权者的政策，披上他们所批准的名称，实际上却比海外正名的基督徒更为爱主，更有心追求主。我曾遇见一些「神学生」，表面上拥护无神的教导，私底下却暗暗寻求年长弟兄姊妹们的属灵帮助，接受他们的祷告和指点。

然而，我也发现国内的教会，如下述不良的现象逐渐浮出水面：(1)受海外金钱支助的影响，教会负责人爱财的比率不容忽视。有一位全教会人数约三百人的所谓「长老」，要求海外某机构每月接济三万元人民币(当时国内一般月薪约仅一千元以下)，便可以将整个教会置于海外团体的管理之下。(2)受到异端侵蚀的情形相当严重，诸如：东方闪电、被立王、三赎(?)等迷信的渗透，简直无孔不入。(3)严守规条的情形相当严重，有些规条根本就莫名其妙，例如我在某地被要求将衬衫放在西装裤外面，当时我穿的衬衫很长，几乎遮盖整个臀部，且衬衫的下襠呈弧形，我在台上就像穿着当时少女所穿流行的迷你裙一样，短短的裙配上长裤。他们认为，衬衫塞在西装裤内，就等于穿内衣上台讲道。(4)一般信徒喜欢听讲道，不管讲的是甚么道，只要有道听，他们可以半夜集合听讲。我曾听过有些道，根本是乱讲，只要有人乱讲，就有人乱听。(5)擘饼聚会用的杯仅能用一个杯，不论有多少人，祝谢之后，大家都用同一个大杯，而不可分成小杯。有一次我看见许多人感冒咳嗽，仍旧同喝一个杯，认为主会将它消毒杀菌。(6)有些福音信息过于偏激，只要相信主耶稣基督，一切难处都会自然解决。这样的福音，结果造就不少迷信的信徒，一旦生病或遭遇难处，便归咎于他们所信的基督不灵，便去改信其他比较「灵验」的异端。(7)「哭重生」教派的教主两兄妹，甚至带着家小和一位韩国人年轻姊妹移民到美国加州，教主徐某想要渗透在美国的华人教会，我坦率地拒绝与他们来往。

## 三、主的杖主的竿

### 代沟的情形相当严重

离开威敏斯特教会，而在芳泉谷与一批年轻人一起聚会，渐渐的我发现代沟的情形相当严重。我的英语发音会被某些年轻人嘲笑，甚至当场模仿我说话的腔调。曾有一次，一位年轻的姊妹接待

新加坡来访问的几位姊妹，在教会的主日午餐席上，一位新加坡的姊妹感叹主人的房子很豪华，问我说大概值不少钱吧，我说不知道房子现在的价钱，但约略知道原主人出售的价钱在五六十万元以上。那位年轻的女主人自己接口说不只这个价钱，近日隔壁的房子上市出售，行情八十多万元。次日，我应约去那位年轻姊妹的家要迎接新加坡的姊妹们时，那位女主人出来见我，当面跟我说她不喜欢有人讲论她的房子，我赶紧向她道歉。又有一对年轻的弟兄姊妹，突然告诉我不准我的车子停在她们家车库前的水泥地上，我说我因为载了坐轮椅的老人家，必须就近停在她们家的门前，竟回答说可以在门前把老人家放下来之后就须开走。原来他们嫌我的车子老旧会漏油。更有一位年轻姊妹，来参加我们小儿子的婚礼，我当面谢谢她，她竟回答说她不是来参加我的婚礼的。还有一对年轻夫妇，刚生了小孩，我们去他们家道贺的时候，竟当场把姐妹分娩的纪录片拿出来放映给我们观看，害得我们觉得很尴尬，看也不是，不看也不是。

### 奉献的支票被撕毁

我虽然离开威敏斯特教会，但遇到对芳泉谷聚会方式格格不入的外来圣徒，我仍会带他们到威敏斯特教会聚会，例如新加坡来的 **Bee Kheng** 和泰国来的 **Bell**。有一次，约翰英格斯在 **Tim Louie** 的陪同下，私下告诉我不准我回去参加聚会，我说我是带着外地访客来的，他就说我必须为带领年轻人离开教会而向威敏斯特教会公开道歉，我说这不是事实，我是被迫跟随年轻人离开的，我不能代表年轻人道歉，但这说词不被他接受。当日，我曾开了一张一千美元的支票投入威敏斯特教会的奉献箱，数月后未见动静，银行户头也没有减少那个数额，我便打电话问 **Tim Louie**，他才将被撕碎的支票影印本寄给我，说威敏斯特教会不接受我的奉献。

我当时在芳泉谷聚会，简直两面都不是人，一面芳泉谷的年轻人轻看我，把我摆放在聚会门口的中文诗歌收走，理由是怕新来的人误认为芳泉谷是中国人的教会(其实绝大多数是华人，仅有几位白人)；另一面我又不受威敏斯特教会的欢迎，说我是背叛者，带领年轻人离开的领袖人物(其实我甚么都不是)。

### 发现东南亚各地教会分门别类

那些年间，我除了去国内访问地下教会之外，也访问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地的教会，表面上绝大多数的圣徒都欢迎我，但也有极少数的教会领袖人物与我保持距离。其中包括泰国两位当时还属中年人，一位姓雷、一位仅有泰国名字发音是 **Surasa**，他们都是苏民强同工的拥护者。新加坡有一位姓包、一位姓蔡，前者大约与我同龄，后者则是中年人；后来又加上一位姓陈、一位姓罗。新加坡的这四位都是郑光敏同工的拥护者。

本来新加坡还有一位董弟兄，与我同龄，他为人坦率，当面质问我，是不是程瑞甫弟兄叫我来管新加坡教会的。我率直地回答说，不但程老弟兄没有叫我来管教会，就算是有人叫我这样做，我的个性也不容许我去干涉别地教会的行政。他完全信任我的话，从此，每天都要开车带我们夫妻两人去吃早餐。后来，他的小女儿来我家作客一个月，我们带她去大峡谷、黄石公园、夏威夷等地游览，回报他的善意。

至于那位包姓弟兄，据说正打电话给郑光敏报告我的坏话时(其实是他误解我在聚会中所讲解圣经上的话，以为我所讲解启示录十九章那骑白马口中所出的利剑，是在影射郑氏和苏氏只会讲道而不行道，将来必被神的话问罪)，包弟兄突然心脏病发作，送医数小时后便断了气。至于那位蔡

姓弟兄，开始时很客气，好几次请我们夫妻到他们家吃海鲜，还替我们剥皮。想不到后来他翻脸不认人，有一个主日，我正在会所后门旁边与一位老姊妹谈话，看见他也从后门进来，便举手向他打招呼，不料他停下来瞪我一眼，马上转脸如同陌生人一样，非常无礼对待。过后没有多久，他的中年姊妹竟被主接去了，我深感错愕。还有那位罗姓弟兄，因为事业不顺，亏损累累，甚至听别人传说他的姊妹想跳楼自杀，当时主感动我，便把手头上仅有的四千元美金送给他，帮助他度过难关。想不到他后来赚钱了，也加入批评我的队伍行列。

### 田老师母误会后恢复来往

新加坡教会有一位田老师母，据说她大儿子在马来西亚办厂，分别奉献数十万美元给库柏蒂诺和芳泉谷两处教会。田老师母自己也很爱主。有一年，大概是约翰英格斯来新加坡意欲造访程瑞甫老弟兄不果之后，我也来到了新加坡，有一天晚上参加祷告聚会，想不到刚坐下来，便见后排的田老师母立刻站起来走到另一头去。后来我才知道她对我有误会，不屑与我坐在一起。数日后，董弟兄带我去她小儿子的家参加家庭聚会，田老师母的小儿子当着我的面述说约翰英格斯来新加坡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我才知道被他们误会，以为我是恶人欺负约翰英格斯，但我并未为我自己呼冤辩解，只安静地交托给主。过后次年，可能是董弟兄替我解释，田老师母对我的误会完全解消，恢复与我们无间的交通。